**关于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和申请条件的调整**

今年，山东省对部分奖助学金政策和申请条件进行了调整，本文件中涉及到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未涉及到的以《山东理工大学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4〕5号）文件为准，其中涉及到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调整如下：

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 （含30%）,另一项位于前50% （含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班级内进行排名。

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自2019年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3300元。公费师范生、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学生等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的省内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凡申请国家助学金，原则上要评为最高档，未被评为最高档，需提交书面说明。